

## 崑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交通法規」宣導資料

### 壹、交通法規擇要：

- 一、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罰元（條例 31 及 31-1）
- 二、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三千元罰元。（條例 31 及 31-1）
- 三、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一千元罰元。（條例 31 及 31-1）
- 四、駕駛人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條例 23）
- 五、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行駛者，或駕車行駛人行道、不在規定之車道行駛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條例 45）
- 六、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條例 14.25）
- 七、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條例 21）
- 八、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或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條例 23）
- 九、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條例 43）
- 十、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者處新台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條例 53）
- 十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或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之罰鍰，（條例 56）
- 十二、機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台幣五百元罰鍰。（條例 31）
- 十三、機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時處理，並向警察機

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駕照。(條例 62)

十四、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的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的消防水帶，處新台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條例 45)

十五、超速，將讓你與他人的生命提早結束：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

一般超速：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

高、快速道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危險駕駛：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等項，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當場禁止駕駛，並吊扣汽車牌照 3 個月。

十六、酒後駕車，害人又害己：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開車（包括汽車與機車）者，處罰如下：

- (一)無事故：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吊扣駕照 1 年，並移置車輛。
- (二)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肇事使人受傷：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吊扣駕照 2 年，並移置車輛。
- (三)致人重傷或死亡：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吊銷駕照，移置車輛，並不能再考領。
- (四)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駕照。
- (五)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因而肇事且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者，按其吊扣駕照期間加倍。
- (六)5 年內 2 次以上：處 9 萬元罰鍰，移置車輛，吊銷駕照。
- (七)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處 9 萬元罰鍰，移置車輛，吊銷駕照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八)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處 9 萬元罰鍰，移置車輛，吊銷駕照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十七、電動自行車已於 111 年修法需掛牌及投保強制險：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1、71、71-1、72、72-1 條規定

- (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 (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 (三)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 (五)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1、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 2、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 3、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4、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5、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6、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六)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七)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路前必須先做到...

### 1. 投保

所有人應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未投保者無法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牌照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續保，仍未續保且繼續於道路行駛，將註銷牌照

### 2. 掛牌

審驗合格應向監理單位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審驗合格**

- ✓ 登記
- ✓ 領用
- ✓ 懸掛牌照



**違規者處 1,200元-3,600元罰鍰**

施行日前已審驗合格且黏貼標章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2年內登記領用掛牌，逾期處1,200元-3,600元罰鍰，並禁止行駛  
 審驗合格車輛：移置保管  
 未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 3. 滿14歲

未滿14歲者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處駕駛人 600元-1,200元罰鍰 並禁止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新法規上路 請大家注意~





## 貳、本校有關交通安全規定擇要：

- 一、嚴禁學生無照騎機車，經查獲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二、依本校「境外新生手冊」規定：需有台灣駕照才能騎機車或駕駛車輛，新南向專班、大陸短期研修生嚴禁無照騎機車或駕駛車輛。
- 三、嚴禁學生將機車騎入校內，未經核准擅將機車騎入校內經查獲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四、學生有駕照、行照，欲騎機車上、下學者，應先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停車證登記及向總務處繳費、領取機車停車證後，方可停入規定之車庫。
- 五、領取機車停車證後，一律將停車證黏貼於機車右前方擋風板或車體外觀上等明顯處，以方便識別，以利車場管理員查驗。
- 六、未經申請機車停車證之車輛，嚴禁停入校內停車場或校外周邊道路違規停車，經查獲通知仍不改進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七、所有車輛遺失已參考南部其它學校作法，不辦理賠償。
- 八、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者，不得進入校園停車場，若違規經查獲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 九、禁止學生將汽、機車停放在崑大路兩側及本校校門口兩側人行道及學校圍牆週邊六米以內巷道，以免妨礙交通遭拖吊。
- 十、各班學生集體旅遊，應預先向學務處課指組、軍訓室校安中心、生輔組報備，完成活動當日意外保險，並請師長隨車指導照料。
- 十一、機車是目前最方便、且經濟及機動性高的一種交通工具，車體較小，易陷入汽車之死角範圍。機車屬穩定性較差之交通工具，騎乘者較易疲累，故不適合長途、山區、快速騎乘，長途或山區旅遊，避免危害自身及他人安全。
- 十二、車子在行進中，常因為視野死角而發生意外，對超車即被超車二者來說，視野死角都較多，尤其像機車體型小且常常在車流中鑽來鑽去，常忽視了其他車輛駕駛人視野死角及煞車反應時間。駕駛人最好每 4-5 秒掃視後視鏡，比較容易掌握車後狀況。
- 十三、馬路上，大客車、小客車、機車、自行車及行人，同樣都是利用馬路行走，像這樣混亂的交通，機車是屬於弱者的立場，所以避免無理的駕駛，必須嚴守交通法規行走為要。

十四、信號是駕駛的語言，轉左右彎道時，事前確認安全後，使用方向燈來通知對方，轉彎信號就是行車之語言，自己的行動先用信號而正確的發出，方能避免意外發生。

十五、部份路段轉彎多且砂石車行駛頻繁、車速快，如北部濱海公路、南迴公路、屏鵝公路、蘇花公路等，行駛該路段應注意避開砂石車。

參、暑(寒)假期間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一、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二)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三)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四)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五)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

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

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

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 附件四

### 崑山科技大學「交通意外事故處理」實施要點

#### 壹、依據：

參照交通部與內政部共同頒佈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貳、實施要點：

- 一、發生任何事故時，首應保持鎮定，切勿慌亂或逃避，並保留現場，若仍能保持清醒，應查看是否有傷患並搶救之，且設法設置路障或樹立標誌，以協助交通疏導，防範其他來車再度發生肇事情事。
- 二、無論肇事責任屬於任何一方，均應發揮道德勇氣及責任，對受傷者先行急救或儘速送往醫院就醫，但應避免在未受過專業急救訓練狀況下，去移動傷患，造成二度傷害。
- 三、迅速請路人或親自打電話 110 報警處理，及視狀況通知家人、導師及教官，在警方人員到達之前，應設法獲得對方之相關資料，如姓名、服務公司、上班地點、住處…等資料。
- 四、俟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應詳盡報告發生之時間、地點、車號、傷害情形，並說明肇事經過，如現場造成車輛堵塞，應儘速設法尋找粉筆或色筆，將現場車輛或人員倒地之位置描繪，在攝影存證後，方能移動現場使道路保持暢通。
- 五、若肇事車輛逃逸，應設法看清對方車輛之種類、廠牌、牌照號碼、車身顏色、新舊程度、有無遺留物品及逃逸方向等，提供警方作為通報查緝之依據。
- 六、切忌私自和解，應透過警方、家長、導師及教官協助下，瞭解事實真象後再行決定，以避免造成同學之權益受損或將來衍生許多問題而增加困擾。
- 七、萬一真的不幸造成較為嚴重的現象，待送到醫院清醒後，仍應設法通知到家人、導師及值班教官，值班教官會依當時之嚴重性，決定向各級長官回報，系科教官趕往協助處理。
- 八、遇到交通事故處理五步驟：
  - 放：放置警告標誌。
  - 撥：撥打 110(報警)、119(救護)、112(緊急救護)
  - 劃：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
  - 移：移開車輛。
  - 等：平心靜氣等待警察。遇到交通事故就不用緊張囉~
- 九、請於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後一週內，填寫「交通意外事故回報表」回報生輔組，以利後續協助事宜。



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交通意外事故回報表單下載

<https://web.ksu.edu.tw/DASACLS/page/57052>



崑山科技大學交通意外事故回報表

# 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

## 行人

- 在安全處所等待
- 走在行人穿越道
- 秒數足夠再通過

## 車輛

-  路口放慢速度
-  注意周圍人車
-  停讓行人通過



 交通安全  
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

 中華民國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廣告